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44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、高涌誠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方法院)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，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，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，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案經司法院108年6月14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16541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。經查，除前揭違失行為外，何宇宸法官辦理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，於104年7月13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。又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，訴訟標的新臺幣40萬元，案情並不複雜，言詞辯論高達10次，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不符比例原則。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訴訟期間，何宇宸法官另提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，以其法律專



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，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、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，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、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，又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案件，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，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犧牲國家刑罰權。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，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，情節重大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3月2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何宇宸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109年3月20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109年3月20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